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五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是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基本建设支出：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，战略性和应急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构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

支出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。

九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：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，战略性和应急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构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出。

十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十一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。